

大學叢書

中華通史

第二冊

章 欽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學叢書
中華通史

二

章 欽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學叢書

大學叢書

中華通史

第二冊

乙編 中古史(上)

大學叢書委員會

委員

李書華君	李建勛君	李四光君	朱家驊君	朱經農君	任鴻雋君	王雲五君	王世杰君	丁燮林君
竺可楨君	秉志君	周仁君	吳經熊君	吳澤霖君	辛樹幟君	何炳松君	余青松君	李權時君
徐誦明君	孫貴定君	馬寅初君	馬君武君	翁文灝君	翁之龍君	姜立夫君	胡庶華君	胡適君
傅斯年君	馮友蘭君	程演生君	程天放君	陳裕光君	許璇君	陶孟和君	郭任遠君	唐鉞君
蔡元培君	黎照寰君	劉湛恩君	劉秉麟君	鄭振鐸君	鄭貞文君	鄒魯君	曹惠羣君	傅運森君
		顧頡剛君	羅家倫君	顏福慶君	顏任光君	歐元懷君	蔣夢麟君	

中華通史第二冊目次

乙編(中古史)

第一篇 帝權初熾貴族助長時代(秦漢)

第一章 秦(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二年至二千一百十七年)……………三八五

秦統一以來十五年間變局之一(始皇之統一)(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二年至二千一

百二十一年)……………三八五

秦統一以來十五年間變局之二(二世之亡)(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二十一年至二千一

百十七年)……………三九五

第二章 秦漢間(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二十年至二千一百十三年)……………三九五

秦漢過渡七年間風雲之一(六國之再興)(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二十年至二千一百十七

年).....三九五

秦漢過渡七年間風雲之二(楚漢之角逐)(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十六年至二千一百十三

年).....四〇〇

第三章 漢上(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十三年至一千九百六十年).....四〇八

漢前期百五十年間大勢之一(功臣之就戮及呂氏之當權)(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十三年

至二千零九十一年).....四〇八

漢前期百五十年間大勢之二(文景之治功及七王之亂事)(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九十年至

二千零五十二年).....四一四

漢前期百五十年間大勢之三(武帝之經營及昭宣之更化)(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五十二年

至一千九百六十年).....四一九

第四章 漢下(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五十九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四四七

漢後期七十年間大勢之一(元成以來之政況)(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五十九年至一千九

百十八年).....四四八

漢後期七十年間大勢之二(王莽之代劉)(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七十年至一千八百八十

九年).....四五二

第五章 東漢(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至一千六百九十二年).....四六〇

東漢前期六十餘年間大勢之一(光武之中興)(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至一千八

百五十五年).....四六〇

東漢前期六十餘年間大勢之二(明章之善繼)(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至一千八

百二十四年).....四七〇

東漢後期百三十年間大勢之一(竇鄧閻梁之迭起及宦寺之竊權)(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

二十三年至一千七百五十三年).....四八一

東漢後期百三十年間大勢之二(宦寺之貽殃及漢基之傾覆)(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五十

二年至一千六百九十二年).....四八九

第六章 本時代之法制.....五一一

本時代法制之一(建官及理財).....五一一

(附)人才之任用及培養.....五一六

(附)農工商之待遇.....五二二

本時代法制之二(制兵及用法).....五二五

(附)兵士之徵調.....五二八

(附)法典之編纂.....五三〇

第七章 本時代之文化上.....五三二

本時代文化之一(學藝).....五三二

本時代文化之二(美術).....五四四

(附)音樂.....五四七

第八章 本時代之文化下.....五四八

本時代文化之三(宗教).....五四八

本時代文化之四(風俗).....五五四

第二篇 神州分裂外力內侵時代(三國兩晉南北朝)

第一章 三國(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九十二年至一千六百四十七年).....五六三

三國四十五年間鼎立之一(三國成立之由來及魏蜀吳之初勢)(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九

十二年至一千六百八十六年)……………五六三

三國四十五年間鼎立之二(魏蜀魏吳之戰爭及魏與吳之內政)(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八

十五年至一千六百五十三年)……………五六九

三國四十五年間鼎立之三(蜀與魏之傾滅及吳之衰頹)(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五十二年

至一千六百四十七年)……………五七九

第二章 晉(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四十七年至一千五百九十六年)……………五八三

晉五十二年間統治艱難之一(一統之遷延及八王之紛亂)(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四十七

年至一千六百零六年)……………六八三

晉五十二年間統治艱難之二(五胡之熾盛及西晉之淪亡)(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零五年

至一千五百九十六年)……………五九一

第三章 東晉(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九十五年至一千四百九十二年)……………五九八

東晉百年間內外多故之一(晉室之內憂)(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九十五年至一千五百四

十年)……………五九八

東晉百年間內外多故之二(十六國之更迭)(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九十五年至一千四百

九十二年) 六〇七

東晉百年間內外多故之三(江左之覆亡)(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四十年至一千四百九十

二年) 六二八

乙編（中古史）

第一篇 帝權初熾貴族助長時代（秦漢）

第一章 秦（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二年至二千一百十七年）

秦統一以來十五年間變局之一（始皇之統一）（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二年至二千一百二十一年）
秦統一六國，先後不過十年，中國由茲合一，周制由此大變，而秦王政之一切政令則多於在位之二十六年頒布。故就歷史之全局言，古今大界，自秦而分；就秦之歷史言，古今大界，又自政之二十六年而分。故注意於秦者，尤當注意於政之二十六年，其時正爲我民國紀元以前二千一百三十二年庚辰。今先揭載王政二十六年變古之政策如左：

（一）自號皇帝，除諡法，名民曰黔首。政既滅六國，下令丞相御史曰：『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於是

王綰馮劫李斯等上尊號曰秦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政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皇帝」，他如議。追尊父莊襄王子楚爲太上皇，並下制曰：「死而以行爲諡，則是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自今以來，除諡法，朕爲始皇帝，後世以數計，二世三世，至於萬世，傳之無窮。」更名民曰「黔首」，與皇帝之名，同年而定。

(二)不立諸侯，遍置郡縣，分設守尉監。王綰等以燕齊楚地遠，請立諸子爲王。政下其議，李斯以爲置諸侯不便。乃分中國土地，或從其故國之規畫，除內史郡不計外，列郡三十有六，均直隸於皇帝。郡置守、治之、設尉、佐守，典武職甲卒，而以御史監一郡之事。三十六郡建置略表附：校者按右表係民國三年所訂，故沿用道制，又多楚東海，少鄣。

秦 王 政 二 十						大 別	
何 郡	何 國	何 年	置	舊爲何國地	何 年	入 秦	西 漢 爲 何 地
隴西	秦置	秦昭襄王穆時	秦故封				西漢因之又分天水
北地	秦置	秦昭襄王穆時	秦昭襄王穆時	秦昭襄王穆時			西漢因之又分安定
上	魏置		魏境	秦惠文王驪十年			西漢因之又分西河
漢中	楚置		楚境	秦惠文王驪後十三年			西漢因之
蜀	秦置	秦惠文王驪後十四年	故蜀國	秦惠文王驪後十四年			西漢因之又分巴蜀漢
巴	秦置	秦惠文王驪後十四年	故巴國	秦惠文王驪後十四年			西漢因之又分巴蜀漢
邯鄲	秦置	秦王政十九年	趙都	秦王政十九年			西漢爲趙國又分常山
							真定中山信都
							直隸大名道中部河南
							河北道東部

六 年 所 定 之 三 十

鉅鹿	秦置	秦王政二十三年	趙境	秦王政二十三年	西漢因之又分清河渤海河間廣平	直隸保定道南部大名道北部
太原	秦置	秦莊襄王子楚三年	趙故都	秦莊襄王子楚三年	西漢因之	山西河東道西部冀甯道北部
上黨	韓置		本韓地後入	秦莊襄王子楚三年	西漢因之	山西冀甯道南部
雁門	趙置		趙境	秦王政十九年	西漢因之又分太原雁門二郡地爲定襄	山西雁門道東北部
代	趙置		故代國後入	秦王政二十五年	西漢因之	山西雁門道治以北
雲中	趙置		趙境	秦王政十三年	西漢因之	陝西榆林道東北境及綏遠省之歸綏城
九原	秦置		趙境		西漢爲五原又分朔方	陝西榆林道北鄂爾多斯旗
河東	秦置	秦昭襄王穆二十一年	魏都	秦昭襄王穆二十一年	西漢因之又分河內魏	山西河東道東部
東	秦置	秦王政五年	魏境	秦王政五年	西漢因之	直隸大名道南部山東東臨道西部
碭	秦置	秦王政二十二年	魏境	秦王政二十二年	西漢爲梁國又分山陽濟陰陳留	河南開封道東部山東濟甯道西部及江蘇之碭山縣至安徽之亳縣
三川	秦置	秦莊襄王子楚九年	韓境	秦莊襄王子楚九年	西漢爲河南	河南河北道及開封道河南河北道
潁川	秦置	秦王政十七年	韓都	秦王政十七年	西漢因之	河南開封道南部及汝陽道東部
南	秦置	秦昭襄王穆二十九年	楚故都	秦昭襄王穆二十九年	西漢因之	湖北江漢道及荆南道襄陽道東部
黔中	楚置		楚境	秦昭襄王穆三十年	西漢因之	湖南辰沅道
南陽	秦置	秦昭襄王穆三十五年	楚境	秦昭襄王穆三十五年	西漢因之又分潁川南陽二郡地爲汝南	河南汝陽道西部湖北襄陽道東北部
長沙	秦置	秦王政二十五年	楚境	秦王政二十五年	西漢因之	湖南湘江道衡陽道

六

郡

(郡四列後附)
數郡六十三在不

楚	秦置	秦王政二十四年	楚境	秦王政二十四年	西漢爲楚國又分淮陽	江蘇徐海道西部安徽淮泗道東部
九江	秦置	秦王政二十四年	楚都	秦王政二十四年	西漢因之又分衡山廬江豫章江夏	江蘇淮陽道安徽安慶道
泗水	秦置	秦王政二十四年	楚境	秦王政二十四年	西漢爲沛	安徽淮泗道東北部
薛	秦置	秦王政二十四年	楚境	秦王政二十四年	西漢爲魯	山東濟甯道中部
東海	秦置	秦王政二十四年	楚境	秦王政二十四年	西漢因之又分泗水廣陵臨淮	山東濟甯道東南部至江蘇東海縣一帶
會稽	秦置	秦王政二十五年	楚境	秦王政二十五年	西漢因之又分丹陽	江蘇蘇常道滬海道南部及浙江大部
齊	秦置	秦王政二十六年	齊都	秦王政二十六年	西漢因之又分濟南泰山東平淄川北海千乘平原	山東膠東道濟南道
琅邪	秦置	秦王政二十六年	齊境	秦王政二十六年	西漢因之又分膠東高密城陽東萊	山東濟甯道東南部膠東道南部
漁陽	燕置		燕境	秦王政二十一年	西漢因之	北京東至薊縣一帶
右北平	燕置		燕境	秦王政二十五年	西漢因之	直隸津海道東北部
上谷	燕置		燕境	秦王政二十一年	西漢因之	直隸保定道東部
遼東	燕置		燕境	秦王政二十五年	西漢因之	奉天遼瀋道
遼西	燕置		燕境	秦王政二十五年	西漢因之	直隸津海道境東北
南海	秦置	秦始皇(卽王政)三十三年	南越境	秦始皇(卽王政)三十三年	西漢因之	廣東粵海道潮陽道嶺南道及廣西桂林道蒼梧道之東境
桂林	秦置	秦始皇三十三年	南越境	秦始皇三十三年	西漢因之	廣西大部
象郡	秦置	秦始皇三十三年	南越境	秦始皇三十三年	漢爲日南	廣東高雷道欽廉道及安南大部

(三)改定禮樂，易正朔，壹衡石丈尺及文字。采古禮之尊君抑臣者爲時用，餘皆滅之。古樂惟舜大韶、周大武、房中樂存。改周大武曰「五行」，房中曰「壽人」。又秦自昭襄王穆以來，已用十月（建亥之月）爲歲首，至王政統一六國，乃明定爲制；同年，整齊國內之衡石丈尺文字以定於一。周制至於六國，已大有變更，至是而存者殆僅？

(四)廢去龜貝玉，制定幣品，重徵民賦役。廢去龜貝玉，僅可爲器飾寶藏而不能爲幣。別定幣爲二等：黃金以鎰爲名，是爲上幣；銅錢圓如周制，文曰「半兩」，重如其文，是爲下幣。又收民泰半之賦（三分取其二），民之租賦、鹽鐵，二十倍於古；更戍力役，三十倍於古。

(五)經營宮殿，銷除兵仗，徙豪富咸陽。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南臨渭，自雍門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所得諸侯美人鐘鼓盡充入之。又慮諸侯之後或有叛者，乃收中國兵，聚之咸陽，銷爲鐘鐻金人，仍慮列國豪富在外，或易集事，乃徙豪富十二萬戶於咸陽，以爲中國可自此無亂。

以上皆爲二十六年之事。其年，政又自號始皇帝，是爲中國有皇帝之始（遠古單稱皇，或稱帝，夏稱后，商周稱王）。往後集尊權於一己而作皇帝之威福者又十年，此十年中，一切行動，皆由二十六年之心事推衍而成。今再列類說明如下：

(一)推帝制中夏之心，以從事外征，壓服異族。當戰國季世，南越介中國本郡東南，據地不小，秦初猶自若也。政之三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二十五年），乃發諸嘗逋亡之人及贅壻賈人爲兵，略取南越、陸梁地，置桂林郡、南海郡、象郡，以謫戍民五十萬人守五嶺（大庾、騎田、永明、萌渚、越城），與越雜處。南越、東北有閩越，秦亦收其地置閩中郡。秦之北有匈奴者，本狄族，戰國已盛強，其種人大都散處塞外，主之者稱單于，初燕趙與秦皆北邊匈奴，各爲長城禦之，而患未已；秦既統一中國，乃於取地南越之年，使蒙恬將兵三十萬伐之，匈奴頭曼單于因北徙。恬收黃河（河套之河）以南地爲四十四縣，以謫戍民實其間。復綴昔日三國所建之長城而加築之，起臨洮（甘肅臨潭縣）至遼東，延袤萬餘里，旋渡河，據陽山（在河套北烏喇特族），逶迤而北，暴師於外者十餘年，匈奴不敢犯。

(二)推罷斥封建之心，以從事巡游，伺察國內。政卽皇帝位，恐國人不服，數巡游以察之。二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一年），始巡隴西北地。二十八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年），東巡郡縣，祠鄒嶧山（山東鄒縣），刻石頌功業，遂封泰山（山東泰安縣北），禪梁父（泰山下小山，山東新泰縣西北）。東游海上，南上琅瑯（山名，山東諸城縣東南），作琅瑯臺，立石頌德。還過彭城（江蘇銅山縣），渡淮之衡山（湖南衡山縣），自南郡由武關（陝西商縣東）入。二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二十九年），東游至陽武、博浪沙中（河南陽武縣），韓人張良念韓之亡，思所以報之，令力士操鐵椎，擊政，不中！政驚，大索十日，

不得。三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二十六年），又東巡之碣石（河北昌黎縣），刻碣石門，壞城郭，決隄防。同年，巡北邊，道上郡入。三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二十一年），又東巡之雲夢（澤名，湖北雲夢縣），望祀虞舜於九疑（山名，湖南寧遠縣南）。浮江而下，至錢塘（浙江杭縣），渡浙（即錢塘江）上會稽（山名，在浙江紹興縣東南），祭大禹，望於南海。還過吳，渡江，並海上，西至平原津（山東平原縣）而病，旋沒沙邱（河北平鄉縣）。

（三）推畫一國制之心，以從事焚坑，排除異己。政始當國，甚重儒。觀李斯治儒家之言，爲政所倚畀，則其利行儒術可知。李斯之學，出於荀卿，卿主性惡，其說有利於君權專制。迨二十八年東巡之役，行過鄒魯，召集儒生七十人，至泰山下議封禪，所說各異，政以爲難用，其輕視儒生自此始。至三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二十四年），李斯惡夫賤儒之多，而儒術之不可不定於一也，乃上言：『諸生不師今而學古，聞令下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意議，如此勿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欲學法令者，以吏爲師。』政從其說，而焚書之舉成。其明年，又坑諸生四百六十餘人於咸陽，其罪狀之廉得在後者，或發謫徙邊。長子扶蘇諫，而政不從，且以爲撓己，乃使扶蘇監蒙恬軍於上郡。